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彰小字第8號

原　　告　黃振賢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技典

訴訟代理人　陳泓鋼

被　　告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亨碩

訴訟代理人　徐淑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星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起訴後業已變更為徐亨碩，有公司基本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至55頁），故徐亨碩於民國112年2月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8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於107年10月3日，在被告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燦坤公司）之花壇店購買電視1台，並已支付電視之價金予被告燦坤公司（按：原告主張為新臺幣《下同》9萬元），而被告燦坤公司則開立原價為9萬9,900元（按：本院未扣除促銷折扣）之「SAMSUNG 75型4K智慧連網電視（型號：UA75NU7100WXZW號）」之發票給原告；嗣被告燦坤公司於107年10月6日將與上開相同型號之電視1台（下稱系爭電視）安裝

在原告所指定之處所，並由原告在出貨單上簽立署名簽收；又被告燦坤公司之花壇店已於109年11月16日廢止登記而休業等事實，有電子發票證明聯、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出貨單、系爭電視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25、67頁、證物袋），應屬真實。

三、原告主張系爭電視非其所購買之電視型號，有無理由？

原告雖主張：系爭電視非其於107年10月3日向被告燦坤公司所購買之電視型號等語（見本院卷第11、13、185頁），然已為被告燦坤公司所否認（見本院卷第186頁）；再者，依出貨單所載（見本院卷第67頁），系爭電視於107年10月6日送至原告所指定之處所安裝後，業經原告於載有「商品交貨與購買明細經確認無誤」之出貨單上簽立署名，以示簽收無誤，則倘系爭電視非原告當時所欲購買之電視型號，原告豈會在出貨單上簽立署名簽收？此外，原告復無提出具體事證以佐證其詞，故本院認原告上開主張，並非可採，且系爭電視應即為原告於107年10月3日向被告燦坤公司所購買之電視型號。

四、被告燦坤公司是否應就系爭電視之瑕疵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或不完全給付責任？

（一）按物之出賣人就出賣標的物所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以該瑕疵於「危險移轉時」存在者為限，此觀民法第354條規定自明，倘瑕疵是於危險移轉後，始行發生，即非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範疇，且買受人主張買賣標的物有瑕疵，出賣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者，應由買受人就瑕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51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債務人負有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義務，違背債務之本旨為給付，即屬不完全給付，為瑕疵之給付，是以債務人如主張其已為完全給付，當由其負證明之責，債權人於

受領給付後，以債務人給付不完全為由，請求債務人損害賠償，關於給付不完全之點，應轉由債權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98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既已陳稱：其取得系爭電視後，只使用約5次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可見原告自被告燦坤公司受領系爭電視後，已得正常使用系爭電視約5次，則堪認系爭電視於107年10月6日安裝、交付給原告時（即危險移轉時），並無存有物之瑕疵，故依前揭說明，被告燦坤公司自無須對原告負買賣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且原告亦無從依民法第359條、第360條關於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請求被告燦坤公司回復原狀、返還買賣價金9萬元或賠償損害9萬元。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電視於買受後所出現之瑕疵，是被告燦坤公司所造成之瑕疵，應由被告燦坤公司負責等語（見本院卷第11、13頁），然已為被告燦坤公司所否認（見本院卷第187頁）；再者，原告既已陳稱：其取得系爭電視後，只使用約5次，嗣系爭電視於109年6月出現瑕疵，因其當初購買地點即被告燦坤公司之花壇店已休業，故其過了半年，經朋友告知，才找被告燦坤公司之其他分店要求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1、13頁），可見原告於107年10月6日自被告燦坤公司受領系爭電視後，已得正常使用系爭電視約5次，且自107年10月6日原告受領系爭電視之日起至109年12月間原告要求被告燦坤公司處理之日止，系爭電視在原告持有支配下已達2年2月又10日之久，則系爭電視之瑕疵是否確為被告燦坤公司為瑕疵之給付所致，誠有疑問，而原告就此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故原告上開主張，難認有據。因此，原告同無從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關於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被告燦坤公司回復原狀、返還買賣價金9萬元或賠償損害9萬元。

五、被告三星公司是否應就系爭電視之瑕疵負保固責任？

（一）原告固未提出系爭電視之保證書（見本院卷第39頁），然

依被告三星公司所提出之107年10月、與系爭電視相同型號之保證書第1條、第4條第1項記載：「保固期限及服務內容說明：1.台灣三星電子銷售之LCD TV及LED TV憑此保證書或購買發票可享有自購買日起2年有限保固服務。如無法提出購買發票或此保證書，保固期限為自產品貼標之生產年月份起算。2.本公司提供電器性故障之新品換貨期限為自購買日期（以發票或保證書上之銷售日期為準）起30日內。展示機僅提供有限保固維修服務，恕無法提供退換貨。3.若產品於保固期限內發生自然性功能故障，本公司將使用原廠良品料件進行免費維修，維修時所更換之零件或模組無法保證為全新品，但為功能正常之良品。」、「在下列狀況下，將無法提供免費保固服務：1.產品已超過本公司所提供之保固期限。」（見本院卷第113、161、163頁），足見系爭電視之瑕疵須發生於自購買日起算2年之保固期限內，被告三星公司始須依該保證書負保固責任，且在購買日起30日後之保固方式為以原廠良品料件進行免費維修，而不及於退還價金或賠償等額價金之損害。

（二）原告雖主張：系爭電視於109年6月就出現瑕疵，並無逾保固期限，是因其當初購買地點即被告燦坤公司之花壇店已休業，故其過了半年（按：即約109年12月間），經朋友告知，才找被告燦坤公司之其他分店要求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1、13、39、185頁），然已為被告三星公司所否認，並抗辯：原告是於110年8月31日透過被告燦坤公司向其報修，當時已逾保固期限等語（見本院卷第185、187頁），而原告並未就此未逾保固期限之有利於己事實，提出具體證據以佐證其詞，則本院自難遽認系爭電視之瑕疵確是發生於000年00月0日購買日起至109年10月3日止之2年保固期限內；況且，依前揭保證書所載（見本院卷第163頁），被告三星公司在購買日起30日後之保固方式為以原廠良品料件免費維修系爭電視，而不包含退還價金或賠償等額價金之損害等保固方式，故原告依保固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三星公司返還買賣價金9萬元或賠償損害9萬元，並非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與被告燦坤公司間之買賣契約、與被告三星公司間之保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燦坤公司、三星公司給付9萬元（見本院卷第184頁），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火典